

区司法局

“四个突出”扎实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近日,区司法局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取得了明显成效。

突出禁毒法治宣传的社会性。在台州电子数码城和中盛广场分别组织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6·26”国际禁毒日大型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禁毒宣传展板、解答法律咨询,以及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和毒品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禁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共展出宣传展板100余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5万余份,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300余人次,

受教育人数达2.3万多人次。突出禁毒法治宣传进校园。充分利用各中小学校宣传栏、校园广播、主题班会等形式,举办禁毒展板巡展、禁毒知识讲座、禁毒知识演讲比赛、“拒绝毒品,珍爱生命”签名等活动,使广大师生接受禁毒教育,提高师生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打造和谐平安的无毒校园。活动中,共展出禁毒展板165余块,2400余名中小学生参与了签名活动,2万余名师生接受了禁毒知识教育。

突出禁毒法治宣传的广泛性。“6·26”禁毒宣传期间,全区各基层司法所与所辖社区、公安派出所联合开展了“抵制毒品,共建和谐”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先后在商业

区、集市、文化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设立20多个宣传点,向广大商户、流动人员及广大市民重点宣传了《禁毒法》《刑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讲解了毒品对身心健康、对家庭、对社会的危害及防毒、拒毒方法,增强了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创建无毒乡镇、无毒社区、无毒家园、无毒商业区,共同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活动中,共悬挂宣传横幅65条,累计展出宣传展板280余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1.68万多份,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260余人次,受教育人数达2.2万余人次。

突出抓好特殊人群的禁毒宣传。全区各司法所对所辖范围内所

有在册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排查、登记,认真核对涉毒人员信息,掌握涉毒人员生活、工作和现实表现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对排查出来的涉毒人员,司法所加大帮教和管控力度,防止脱管和失控。组织管理的涉毒类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面对面集中宣传教育,通过组织学习禁毒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和谈心活动,增强他们自觉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提高识毒、防毒和拒毒能力。目前,已经筛查120余人次,发现社区服刑人员中有吸毒前科1人,正在社区戒毒1人。开展禁毒专项教育15场,参与社区服刑人员260余人次。



以案说法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一村民被公诉

【案情】

听说罂粟具有缓解疼痛的功效,某村村民杨某在明知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是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在家门前田地里种植罂粟11339株。近日,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杨某称自己有肠胃疾病,其母亲也长年卧病在床,家里没钱治病。一次偶然的机会,杨某在山路边发现四五株罂粟,想到罂粟能减轻病痛,遂产生了自己种植罂粟治病的想法。于是,杨某从去年12月底开始在家门前的土地里种起了罂粟。2018年4月,公安局民警在下乡过程中发现该情况,进行了现场铲除清点,查获罂粟11339株。

【律师说法】

罂粟是制取鸦片的主要原植物,长期食用容易成瘾,危害身体健康。我国对罂粟种植严加控制,除药用科研外,一律禁植,即使是在自家种植只作观赏或自己食用,都是违法的。不管出于何目的,杨某非法种植罂粟的行为,既违反了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种植的管理秩序,又产生了毒品流入社会危害他人的风险。根据《刑法》规定,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法律链接】

《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律师提醒】

部分民众和本案中的杨某一样,虽已认识到种植罂粟的违法性,却没有真正意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大多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在自家门前种植罂粟不会被发现,并且大部分借口都是用于观赏或者偏方治病。在此呼吁民众强化法律意识,不要听信偏方种植罂粟,已经种植的应尽快自行铲除。

(俞为鹏 提供)

物业贴出如此声明就能免责了?

利的竹子做成花圃栏杆,并写道:“请家长看护好孩子避免发生意外,否则后果自负。”请问,物业修建这样的设施符合规定吗?写了免责声明,一旦孩子摔倒被竹子所伤,物业就不用负责吗?

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物业公司

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物业公司

作为小区的管理者,明知且应知小区人流量大,孩子很多,还在业主的公共活动空间用尖利的竹子做花圃栏杆,尽管物业公司张贴了免责声明,但不能免除其责任,也不能视为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发生了人身损害,物业公司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俞为鹏 提供)

法律知识问答



张先生:我们小区里,物业用尖

小狗叫吓倒老人 狗主人需要每天去照顾吗?

他就被吓摔倒,导致股骨头骨折不能动。我家人现在除了医药费全付之外,是否有义务每天陪在他身边照顾?

答: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网

友“老汪”家人将宠物狗带到公共场所,本应当预见狗有惊吓或者伤害到他人的可能,这对路人已经带来潜在危险,因此遛狗应采取应有的防范措施。所以,老人被狗惊吓摔倒,“老汪”家人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责任。

根据《人身损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还要赔偿老人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

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如果造成老人伤残的,还应当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但是“老汪”家人没有每天陪在老人身边照顾的义务,只是在损害赔偿中有一项护理费,在老人住院期间需要支付护理费。

(俞为鹏 提供)

停电信息

各用户: 以上线路因检修停电,遇雨顺延,希各用户注意!给用户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台州市路桥区供电公司 2018年6月29日

台州市家私城

0576-82420601

地址: 路桥区南官大道88号

毒品的特征

一、依赖性

反复使用毒品时,为适应毒品的存在,机体会产生一系列适应性改变,表现为一种周期性或慢性中毒状态,在这种中毒状态下,毒品已成为机体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必须继续使用才能维持机体的基本生理活动,否则会产生一系列的戒断症状。

2. 心理依赖

毒品通过两种方式协同作用下引起的精神依赖,即正性强化和负性强化。这是一种病态的顽固记忆,特点之一是持久,可持续数十年;二是有明显的条件反射效应,容易被吸毒有关的环境因

禁毒小知识

素激活;三是强烈的情绪如大喜大悲也可激活对毒品的强烈心理渴求。

二、耐受性

连续反复吸毒,机体对原有剂量的毒品会变得不敏感,吸毒者为了追求快乐不得不增加药量。其强弱和毒品的种类、用药的方式有关。

三、危害性

是毒品的社会特征,这些药品成瘾后对个人、家庭、社会有着巨大的危害;成瘾后戒除非常困难。

四、非法性

是毒品的法律特征,表现在它是受国家法律管制的、禁止滥用的特殊药品,它的种植、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都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管制。

伤是器质性的,几乎不可逆。

合成毒品对人体的危害,主要在于它对人体组织器官特别是大脑中枢神经的损害不可逆。合成毒品作用在大脑中枢神经,吸食毒品高度兴奋后,中枢神经就形成一个水肿,水肿消了后会结疤且不可恢复,疤痕结得多,中枢神经会受损,吸食者就会精神异常,痴傻癫狂,成为精神病患者。临床医学研究证明,这种精神病状会长期存在,82%的苯丙胺滥用者即使停止滥用8年至12年,仍然有一些精神病症状,一遇刺激便会发作。



积极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深化“铁拳”缉毒示范区创建工作



国际禁毒日主题 抵制毒品 参与禁毒